

下开支；

4. 在摊派各会员国一九七三年度的会费和估定其在该年度平衡征税基金方面的款项时，关于大会第二八九九B号决议（XXVI）第1段核定的一九七二年度杂项收入概算及职员薪给税收收入概算，与本决议第1段所核定的关于这两方面的订正收入概算相较，前者所应减少的净额一三二,六〇〇美元，及后者所应减少的四〇三,六五〇美元，应暂时停止援用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二条（b）及（e）的规定；这些数额应单独列入上面决议A第6段所述联合国帐户，并作为暂记性质，等待大会以后再作决定。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八日

第二一〇四次全体会议

二九六〇（XXVII）。会议 时地分配办法

大会，

1. 核可秘书长报告增编²⁶所列的会议日历；

2. 重申一九六九年十二月十六日关于会议时地分配办法的大会第二六〇九号决议（XXIV）第8至12段仍然适用；

3. 请秘书长同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密切合作，继续向大会每届会议提出会议方案，以供大会核可；

4. 核可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意见和建议；²⁷

5. 特别请联合检查组编制第二六〇九号决议（XXIV）第6段所要求的研究报告，并依照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第9段的建议，列入纽约、日内瓦和维也纳会议时地分配办法范式；编制时应顾到第二十七届会议期间各方在第五委员会表示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二十九届会议提出该项研究报告。

一九七二年十二月十三日

第二一〇八次全体会议

二九六一（XXVII）。联合国 经费分摊比额表

A

大会，

决议：

（a）在大会第二十六届会议被接纳为联合国会员国的下开国家的会费分摊比率如下：

会员国	百分比
巴林.....	〇.〇四
阿曼.....	〇.〇四
卡塔尔.....	〇.〇四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〇.〇四

上开比率应并入大会一九七〇年十二月四日第二六五四号决议（XXV）（a）分段及一九七一年十一月八日第二七六二号决议（XXVI）（a）分段所列一九七三年度分摊比额表内；

（b）就一九七二会计年度来说，巴林、阿曼、卡塔尔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应各按百分之〇.〇四比率缴纳会费，其一九七二年度所用摊额基数与其他会员国同；

（c）就一九七一会计年度来说，四个新会员国应缴纳等于百分之〇.〇四的九分之一数额，其一九七一年度所用摊额基数与其他会员国同；

（d）巴林、阿曼、卡塔尔及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对一九七一年度及一九七二年度所应缴的会费应依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五·二条（c）的规定拨作一九七三年度预算的经费；

26 A/8790/Add.1和2。

27 A/8868和Add.1。